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 49.01 元/股调整为 19.52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9,383,8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8,668,033 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原因说明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9,383,800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49.01 元/股。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总股本 150,658,9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638,381.1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25,988,437 股。因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

除前述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再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总股本 150,658,9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638,381.1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25,988,437 股。

因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150,718,958 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718,9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99164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994028 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376,707,385 股。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037 号），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 2015 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 49.0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9.52 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49.01-0.2099164）÷（1+1.4994028）=19.52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19,383,8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48,668,033 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9,500,000,000 ÷ 19.52 元/股=48,668,033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